

大鹏新区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3 亿元,各项转移性收入 53.17 亿元,总收入为 74 亿元。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3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4.77 亿元,总支出为 74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为零。

按照省财政厅的划分口径,九大类民生支出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新区聚焦民生“七有”工作,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等短板,坚持保障民生支出,九大类民生和公共安全支出合计 59.9 亿元。

九大类民生及公共安全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科目	2021 年 决算数
教育支出	127,60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6
卫生健康支出	55,044
节能环保支出	13,074
城乡社区支出	237,623
农林水支出	49,098
交通运输支出	18,380
住房保障支出	35,123
公共安全支出	41,100
合计	599,033

（三）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资金规模为零。

（四）预算调整情况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深圳市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中垫支归垫的有关规定，调增新区上级补助收入 12,15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增“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2,151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新区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0.9 亿元，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0.08 亿元。2021 年新区未发行一般债券，无还本付息支出。

（六）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新区预算周转金规模为0.6亿元。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0.65亿元，实际形成支出0.649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1.38亿元，主要是按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市区财政年终决算后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73亿元，扣减调入公共预算的3.38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1.38亿元，2021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73亿元，其中2.76亿元已调入2022年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累计支出0.18亿元，较去年同期数减少0.08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严控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大鹏新区增收节支过“紧日子”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任务要求，以目标为导向，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18亿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6亿元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12亿元，均严格按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要求执行。2021年公务用

车购置费同比下降 56.6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下降 5.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 万元，同比下降 63.94%。

3.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实行零基预算，严格控制临时请款事宜。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7 亿元，各类转移性收入 26.33 亿元，收入总计 26.4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 9.87 亿元，各项转移性支出 16.53 亿元，支出总计 26.4 亿元。

（三）预算调整情况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一是调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2.2 亿元，为根据市财政局 2021 年债券发行工作安排，安排新区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2.2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相应调增 8 万元。二是调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2.2 亿元。其中调增“城乡社区支出”290 万元、调增“其他支出”19,410 万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20 万元、调增“年终结余”2,288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末，新区专项债务限额为 9.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9.6 亿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1 年新区发行专项债券 8.2 亿元，当年全部使用完毕。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0 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0.1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收入总计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按规定新区无需另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五、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建立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制定《大鹏新区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召开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审会，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及群众代表等组成评审组共同参与评审，让预算编制更透明，资金分配更科学有效。

（二）深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一是组织回头看，持续督促、指导问题整改，对 2020 年度开展的 3 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二是做好进行时，严抓评价发现问题整改

落实。做好 2021 年度 7 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整改工作，密切跟进相关单位整改进度，严格把关整改深度及质量。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升级。一是形成多层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模式。项目绩效管理从一级项目细化到二级项目，以绩效导向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扩展绩效管理精细度。二是细化预算绩效管理颗粒度。新区 202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对象由 300 多个一级项目细化到 2000 多个二级项目，并所有二级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精细化。

六、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大鹏新区严格落实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以及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